

大國博弈的產物： 1945年外蒙古獨立公投探微

• 白 林

摘要：外蒙古作為蘇聯遠東地區「緩衝國」，其戰略地位非常重要。在雅爾塔會議 (Yalta Conference) 上，以對日作戰為由，斯大林迫使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同意了「維持外蒙古現狀」的條件，並簽署了《雅爾塔協定》(Yalta Agreement)。根據該協定，中蘇兩國政府於1945年8月14日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在條約中規定了讓外蒙古通過全民公投的方式決定是否獨立。外蒙古當局於10月20日通過公開簽名投票的方式進行公投，但公投結果並非當局對外宣布的「百分之百」贊成外蒙古獨立。這是外蒙古當局將簽名反對外蒙古獨立的公民投票數予以隱瞞、擅自填寫和塗改公民投票意見後得出的結果。1945年外蒙古舉行獨立公投不過是在完成大國之間的利益交易，也是大國之間博弈的一項政治產物。

關鍵詞：公民投票 蔣介石 外蒙古獨立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雅爾塔協定》

本文主要討論的是1945年10月20日外蒙古在當時領土範圍內舉行公民投票的過程及結果。以往涉及外蒙古公投的研究論文和著作數量不少，但多是以《雅爾塔協定》(Yalta Agreement) 或《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作為大背景論述外蒙古獨立問題，僅間接涉及外蒙古獨立公投結果^①。以專題論述外蒙古獨立公投的研究成果更是寥寥無幾，其中所利用的史料也大多是俄羅斯、美國、中國、蒙古等國的公開出版資料^②；並且，上述論文和專著的作者一致認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特別委託項目「中國周邊國家對華關係檔案收集及歷史研究」(15@ZH009)第二期子課題「蒙古國中蒙關係檔案文獻的整理與研究」的階段性成果；內蒙古師範大學高層次人才科研啟動經費項目「冷戰時期中蒙兩國經貿關係史研究」(2019YJRC041)的階段性成果之一。感謝導師沈志華教授提供資金支持，以及匿名評審專家和劉曉原老師對本文提出寶貴的修改意見。

為，外蒙古獨立公投結果為「百分之百」通過，尚無學者對公投結果進行闡釋或提出質疑。有鑒於此，筆者利用蒙古、俄國檔案等一手史料，並借助當事人日記和回憶錄，力求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梳理外蒙古獨立公投的過程，並着重回答兩個問題：外蒙古獨立公投結果的「百分之百」是如何產生的？公投結果是否確實是「百分之百」？

一 外蒙古獨立公投的背景

1945年初，第二次世界大戰局勢基本已定，無論是在歐亞大陸還是在太平洋戰場上，盟軍都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但據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估計，盟軍在德國戰敗後十八個月才能打敗日本。如果美國單獨對日作戰，其軍隊的傷亡人數約100萬人，其中20萬人將失去生命。故而，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亟需蘇聯盡早參加對日作戰，減少亞太戰場上美國軍隊的傷亡^③。而此時，蘇聯最高領導人斯大林也迫切想與國民政府就日本戰敗後中國東北鐵路、大連旅順港和外蒙古等問題進行談判。斯大林從遠東情報局和蘇聯駐華大使館得悉，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即將訪蘇討論兩國關係問題，便立即擬定了與宋子文談判所涉及議題的草案，外蒙古問題也包括其中^④。在1945年2月雅爾塔會議(Yalta Conference)之前，蘇聯政府致電國民政府，督促宋子文盡早赴莫斯科談判，同時將擬定的談判內容草案交予國民政府^⑤。

2月4日至11日，美、蘇、英三國在位於克里米亞半島的雅爾塔舉行了首腦會議。為爭取蘇聯早日參與對日作戰，羅斯福同意了斯大林提出「維持外蒙古現狀」的條件^⑥。然而，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只將「維持外蒙古現狀」解讀為外蒙古擁有高度自治權利，中國依舊持有外蒙古的宗主權。6月25日，在宋子文赴蘇之前，蔣介石對他說，外蒙古可以實行高度自治，在維持中國宗主權之下成立自治政府；外蒙古問題應較容易解決，與蘇聯談判時暫且擱置該問題，首要談判解決南滿鐵路、大連旅順港、新疆等其他問題^⑦。

6月30日，以宋子文為首的國民政府代表團抵達莫斯科，與蘇方進行了禮節性的會談。7月2日，宋子文在與斯大林舉行會談時依照蔣介石的指示，建議雙方談判期間暫時擱置外蒙古問題。然而，斯大林反應非常強烈，提出應首先解決外蒙古問題，且國民政府需承認外蒙古獨立的合法地位^⑧。這讓宋子文始料未及，遂提議暫停談判。為打破僵局，隨團的蔣經國以蔣介石私人代表的身份，向斯大林解釋了國民政府不承認外蒙古獨立的原因。斯大林對此「很坦誠」地表示，若未來某個軍事力量從外蒙古侵犯蘇聯，將對蘇聯造成很大的威脅和損失，所以沒有絲毫讓步的空間^⑨。與此同時，為了在國民政府面前顯示外蒙古具有獨立國家的地位，7月4日，斯大林邀請蒙古總理喬巴山(Хорлогийн Чойбалсан)訪蘇，由蘇聯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Вячеслав М. Молотов)親率軍政官員到機場迎接，給予喬巴山與中華民國代表團同等的外交禮節待遇^⑩。不得不說，這是斯大林向代表團釋放的強烈信號。

就在此時，美國和蘇聯都對中國共產黨的態度發生微妙的變化。據《王世杰日記》記載，當時的美國新聞媒體報導，美國擔心中國發生內戰並引起美蘇衝突，因而提出種種主張，如逼迫國民政府改組、容納中共，向中共供應武器、居間把持、防止雙方衝突等^①。事實上，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也要求蔣介石盡快對中共妥協^②。與美國的態度相反，斯大林則一再強調，中國只能有一個在國民黨領導下產生的政府，至於是否組建聯合政府，這是中國的內部問題，他還承諾可以在中國東北問題上作出適當讓步^③。換言之，蘇聯將不干涉國共問題，也願意承認國民政府在東北的主權，甚至若蔣介石對中共採取任何措施，蘇聯也不會介入。

蔣介石認為，必須先解決東北、新疆和中共等問題，方可考慮解決外蒙古獨立問題，否則將引發中國內亂。他從西安結束考察返回重慶後，於7月5日召開高級官員會議，討論外蒙古問題。經過一番爭論，決定採納熊式輝的建議，同意在外蒙古問題上作出讓步，但不能將外蒙古拱手相讓。王世杰向蔣介石建議，在蘇聯保證國民政府對東北主權、不支持新疆「匪亂」和中共的條件下，外蒙古可以在日本戰敗後通過公投的方式決定是否獨立^④。

就當時的國際形勢而言，國民政府認為提議外蒙古通過公投方式取得獨立是最為適當的。第一，對蘇聯而言，其完全有能力影響公投結果，較容易讓外蒙古取得獨立。第二，由外蒙古民眾參與「民主」投票決定是否獨立的方式，不僅考慮到了外蒙古民眾的感受，而且可以減輕他們對國民政府的輿論壓力和負面觀感。第三，國民政府遵照孫中山所倡導的「三民主義」原則，通過讓外蒙古民眾舉行公投的方式解決其獨立問題，能夠減少國內民眾的輿論壓力^⑤。第四，王世杰等人認為，通過公投可限制蘇聯勢力過度滲入或控制外蒙古，避免其變為蘇聯的自治共和國，並希圖挽回在莫斯科談判中讓步的不良影響，而蔣介石也有作為下台階的理由^⑥。

蔣介石採納了王世杰的建議，決定通過公投解決外蒙古獨立問題。《蔣介石日記》對此有如下評論^⑦：

斯大林對外蒙堅持其獨立要求，否則有協定無從成立之表示，余再三考慮俄國對外蒙之要求，志在必得，決不能以任何高度自治，或准其駐兵之方式所能厭其欲望。若不允其所求，則東北與新疆各種行政之完整無從交涉，共黨問題更難解決，而且外蒙事實上已為彼俄佔有。若為虛名而受實禍，決非謀國之道，若忍痛犧牲外蒙不毛之地，而換得東北與新疆以及全國之統一，而且統一方略非此不可也。乃決心准外蒙戰後投票解決其獨立問題，而與俄協商東北、新疆與中共問題為交涉條件也。

這充分反映了蔣介石在外蒙古問題上妥協的原因和動機。他還將此決策比作列寧建立蘇俄初期捨棄東歐偌大國土，只為平定內亂，統一國家^⑧，也就是解決東北、新疆和中共問題，以承認外蒙古獨立為交換條件。

7月6日，蔣介石在覆宋子文的電文中指出，上述條件是國民政府在外蒙古獨立問題上作出的「最大讓步」，如果蘇聯未滿足中方提出的要求，代表團

應直接終止談判並回國¹⁹。但是，宋子文與斯大林於7月7日舉行會談時，國民政府代表團還沒有收到蔣介石就外蒙古問題發出的相關指示。因此，在本次會談上，雙方就外蒙古維持現狀還是獨立的問題展開了激烈爭論。最後，宋子文作出艱難的讓步，提出允許外蒙古擁有高度自治權、蘇聯軍隊可以繼續駐扎在外蒙古境內。但這並不是蘇聯希望得到的結果，斯大林拒絕宋子文的提議，並讓莫洛托夫向宋子文轉交了蘇聯政府起草的〈關於外蒙古獨立聲明〉等四份草案。然而，宋子文表示不接受蘇聯單方面起草的獨立聲明²⁰。中蘇雙方就外蒙古獨立問題互不相讓，談判陷入了僵局。9日，國民政府代表團收到蔣介石發來的回電後，與斯大林進行了第四次會談。宋子文向斯大林傳達了蔣介石在外蒙古問題上作出讓步的決定以及作為交換的條件。斯大林在看到蔣介石的信後，對中國所提的交換條件表示接受²¹。至此，中蘇雙方在外蒙古獨立問題上初步達成協議。10日，莫洛托夫與宋子文舉行會談，為避免中國承受國內外輿論的壓力，雙方決定把外蒙古公投安排在日本戰敗投降後，並以中蘇兩國互換照會的方式承認外蒙古獨立²²。

此時，由於斯大林需要前往柏林參加波茨坦會議（Potsdam Conference），中蘇雙方的談判不得不暫時中斷。雖然宋子文聲稱要向蔣介石匯報談判情況而回國，但實際上很可能是為了逃避簽署條約，不想承擔將外蒙古分裂出去的責任。宋子文回國後堅決拒絕繼續擔任代表團團長，蔣介石只好轉而任命王世杰為外交部部長兼代表團團長，宋子文只是作為陪同人員回到莫斯科繼續談判²³。

8月7日至14日，王世杰、宋子文等與斯大林展開第二輪會談，雙方在劃定中蒙邊界問題和南滿鐵路問題上僵持不下²⁴。與此同時，美國在8月6日和9日於日本廣島和長崎投擲了兩顆原子彈，從而根本上改變了對日作戰的戰局，日本很快就招架不住，宣布投降。故而在中蘇談判期間，雙方的態度和立場都發生了變化，力圖在日本投降之前簽訂條約。斯大林在命令蘇聯紅軍進入中國東北的同時，在大連旅順港、南滿鐵路等問題上作出了讓步²⁵。斯大林主動作出讓步，是出於自己的考量：在日本即將投降的情況下，中蘇談判繼續僵持，對蘇聯沒有任何意義；相反，如果日本宣布投降，蘇聯將沒有任何理由出兵東北，且雙方就外蒙古獨立問題達成的共識也會自動無效。國民政府代表團得悉斯大林作出讓步的舉動後，認為這是難得機會，中蘇兩國理應盡快簽訂條約。在此情況下，王世杰致電蔣介石，向其建議盡快接受蘇聯提出的要求，不然無法簽訂條約，後果不堪設想²⁶。時局所迫，蔣介石接受了王世杰、宋子文、蔣經國等人的建議，決定在外蒙古邊界問題上妥協，與蘇聯簽訂條約²⁷。

8月14日，王世杰和莫洛托夫在莫斯科簽署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其附件。中蘇雙方在有關承認外蒙古獨立的照會中提到，「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華民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²⁸。換言之，中蘇兩國代表團前後進行兩輪談判，最終在外蒙古獨立、南滿鐵路、大連旅順港等問題上達成共識。接着，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外蒙古當局開始籌備外蒙古獨立公投的相關事宜。

二 外蒙古獨立公投的準備

在外蒙古舉行全民公投的問題上，國民政府與外蒙古當局持完全不同的態度。抗戰勝利後，為盡早解決中國東北、新疆以及中共問題，國民政府改變以往拒絕外蒙古獨立的態度，決定讓外蒙古盡快舉行全民公投²⁹。與此同時，蔣介石通過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Аполлон А. Петров）向外蒙古當局轉達了國民政府的三個願望：外蒙古盡快進行全民公投；公投結束後，外蒙古當局派代表於10月10日抵達中國，簽署承認外蒙古獨立的文件；國民政府派代表團觀察外蒙古公投進程。外蒙古當局答覆表示，同意國民政府派代表團觀察公投進行過程，但不允許干涉公投的進程。另外，外蒙古決定在10月10日至20日期間進行公投，結束後最早於11月初派代表前往中國，簽署承認外蒙古獨立的文件³⁰。

然而，蒙古人民革命黨領導人和普通群眾對外蒙古舉行公投一事很抵觸。喬巴山在給蘇聯駐外蒙古公使伊萬諾夫（Иван А. Изанов）的信中表示，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公投的做法是一件多餘的事情，外蒙古獨立根本不需要通過公投來決定，它早已宣布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³¹。外蒙古民眾也很困惑，他們認為外蒙古早在1921年革命後已宣布獨立（也有人說1911年已宣布獨立），1924年建立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家獨立已成事實。有人提出外蒙古當局沒必要為了中國人的決定進行公投，也有人臆測國民政府想通過這次公投收復外蒙古，遂拒絕參加³²。有些人認為，蘇聯主張外蒙古進行公投就是為了佔領外蒙古等³³。還有部分人猜測，外蒙古是一個弱小而落後的國家，如果沒有大國的支持，根本不可能獨立，這次公投就是在中國與蘇聯之間作出選擇³⁴。此外，還有人對公投的邊界範圍表示不滿，認為不應該只限於現有邊界，需包括內蒙古和呼倫貝爾等地區³⁵。可以說，公投的消息在外蒙古民眾中引起了很大的議論。

但無論如何，在蘇聯的壓力下，外蒙古必須進行公投，才能獲得合法的獨立地位。為改變黨內和社會人士反對公投的言論，外蒙古當局做了大量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制訂相關規則條例、成立專門的執行機構、向民眾進行宣傳等。

8月30日，外蒙古的國家小呼拉爾主席團（以下簡稱「主席團」）、部長會議和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決定接受《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相關規定，在外蒙古舉行公投³⁶。與此同時，根據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的提議，外蒙古當局從9月下旬開始着手準備舉行公投的相關工作。9月21日，主席團召開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了〈進行公投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的決議〉的十一項規定和〈進行公投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的指示〉的十四條條例³⁷。25日，黨中央政治局召開第五十八次會議，決定專門成立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全面負責和執行具體工作，主席團主席布曼岑德（Гончигийн Бумцэнд）任中央委員會主席、副總理蘇倫扎布（Чимэддорж Сүрэнжав）任副主席³⁸。

中央委員會成立伊始，便委派工作人員到各地指導和協助公投準備工作。根據中央委員會的指示，各省、市、縣、鄉陸續成立了3,304個地方委員會，

共有 20,133 名委員，還設立了 4,251 個公投處^⑳。此外，為了有效地組織並順利完成公投準備工作，中央委員會在烏蘭巴托市委員會開設了講習班，除西部六省（扎布汗、戈壁阿爾泰、巴彥洪戈爾、科布多、烏布蘇、巴彥烏勒蓋）外，其他省均派出代表參加該講習班。講習班的主要任務是給各省代表詳細解說公投的組織形式、進行公投的技術問題，以及如何向群眾宣傳和開展實際工作等各項內容^㉑。另外，中央委員會擬定了公投投票簿（也稱統計簿）樣本和注意事項，下發至各省政府，並要求它們按照樣本製作本省的投票簿。投票簿封面用老蒙文^㉒書寫着「外蒙古人民為外蒙古獨立而證實個人之願望」，落款為「外蒙古某省（市）某縣（區）某鄉」，投票簿內容由「序號」、「姓名」、「贊成」、「反對」、「備註」五個欄組成^㉓。

通過宣傳和解釋的方式，外蒙古當局盡最大能力說服那些反對外蒙古公投的民眾。在地方委員會組織人員開始統計有投票權的外蒙古籍公民人數的同時，也在每個公投處懸掛和張貼外蒙古獨立的海報、大字報，對公投的意義與方式以及投票表決程序進行說明。在宣傳內容方面，外蒙古當局特意將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二十一年以來取得的成就與當時的內蒙古現狀對比，以此突顯共和國成立後取得的成就，提高民眾擁護外蒙古獨立的熱情和投票積極性^㉔。在出版宣傳方面，外蒙古當局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光是編印出版的幾萬冊圖書、漫畫、海報和宣傳單就花費了 66,918 圖克里克（外蒙古通用貨幣）^㉕。對於不識字的民眾，中央委員會下令組織專門的工作人員向他們朗讀海報和大字報上的內容。不僅如此，外蒙古中央勞工委員會和全國婦女聯合會還舉行集會，向群眾宣傳有關公投的知識。據不完全統計，外蒙古工人和中央勞工委員會舉行了 10,282 次集會，累計 586,722 人參加；全國婦女聯合會舉辦了 3,173 次集會，累計 176,081 名婦女參加^㉖。為了及時收發相關通知和公投結果，各省政府重新完善驛站制度，特意準備了優良的馬匹和優秀的騎手，還繪製了驛站路線圖^㉗。

不過，外蒙古的官僚主義弊病由來已久，地方上不乏拖延散漫的現象。有些地方委員會甚至沒有統計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也沒有張貼和懸掛有關外蒙古獨立的海報、漫畫，更沒有及時告知公投的時間和地點等。為此，外蒙古當局對那些失職人員給予了嚴重警告處分^㉘。

到了這個階段，除了投票方式尚未決定，一切都已準備就緒。投票方式直接影響最後的公投結果，外蒙古當局必須考慮三點因素：第一，國民整體文化水平較低，大部分人連自己的名字都不會寫；第二，必須保證投票過程的保密性；第三，最關鍵的是，必須保證支持獨立的票數達到多數。因此，選擇投票方式必須非常謹慎。事實上，蘇聯外交人民委員已經為外蒙古當局擬定了兩種方案：第一，利用能落入盒子右邊或左邊縫隙的小球或者普通塞子進行投票；第二，用不同圖案或者顏色來標記選票（例如以由火、日、月組成的古老蒙古民族圖案「索永布」代表外蒙古；以「青天白日」圖案代表中國）^㉙。但是，這些都無法保證最後的投票率和贊成率會達到預期目標，外蒙古當局不能採用有風險的公投方式。

對外蒙古來說，公投投票率和贊成率是否達到預期目標，具有非常重大的政治意義。1911 到 1945 年間，外蒙古為獲得獨立國家地位奮鬥了三十四年，

除了得到蘇聯承認其獨立地位之外，並沒有得到其他任何一國的承認。外蒙古當局認為，在滿清和北洋政府時期，外蒙古民眾苦於中國商人榨取剝削財物和軍閥燒殺搶掠的殘暴行為，非常憎恨和排斥中國⁴⁹。如果外蒙古取得投票率和贊成率接近「百分之百」的公投結果，一方面能顯示民眾對中國的憎惡態度，同時充分證明其追求獨立的願望；另一方面能為中國國內其他民族，特別是內蒙古地區的蒙古人樹立典範和榜樣，鼓舞他們也通過公投的方式獲得獨立。此外，外蒙古欲以獨立國家的身份與中國交涉統一內蒙古的問題，也可以通過公投的方式，將內蒙古從中國分離出去，統一至外蒙古版圖之內⁵⁰。

10月5日，主席團召開第八十五次會議，參會人員經過激烈的爭論和認真考慮以後，為了使外蒙古獨立公投結果達到預期目標，決定採用公開記名投票法，並且針對外蒙古絕大多數民眾為文盲，選票上特意說明，「若不識字，不會寫名字者，可蓋上右手大拇指指印」⁵¹。一方面，公開記名和蓋指印的方式會對投票者產生壓力，因為即使有些公民想投反對票，也會擔心被外蒙古當局「秋後算賬」。因此，外蒙古多數公民不敢投反對票。另一方面，這種方式不僅能保證全民參加公投，達到提高投票率的作用，而且能避免公民重複進行投票，從而讓外蒙古當局盡可能保證投票率和贊成率均為「百分之百」。

10月18日，國民政府代表團十二人乘坐蘇聯飛機抵達烏蘭巴托⁵²。19日下午，喬巴山與代表團團長雷法章及隨同人員舉行會談，向代表團介紹了外蒙古獨立公投的時間、投票方式、宣布公投結果時間等問題，最後雙方決定了投票當日代表團觀察公投的地點⁵³。

三 外蒙古獨立公投的過程

10月20日，從清晨6時起到午夜12時，外蒙古當局在全境十八個省內舉行了全民公投。根據外蒙古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除經法庭判決剝奪選舉權和醫療診斷為精神病患者外，凡年滿十八歲的外蒙古成年公民，不分性別、民族、宗教、教育程度、居住時間、財產狀況以及社會出身等，均需在每戶所屬區內參加外蒙古獨立公投⁵⁴。

針對個別公民因疾病或行動不便無法親自前往投票處現場參加投票的情況，各省、市、縣、鄉委員會委派工作人員攜帶投票簿到他們的住處徵求意見並讓他們簽名投票表決⁵⁵。在公投前或當日，疾病患者、年長者、孕婦和坐月子婦女可在家填寫名字投票表決⁵⁶。此外，公民如因公事或其他事宜無法在本省所屬區內參加公投，也可在投票當日前往最近的其他省、市、縣、鄉的投票處參加投票，只需註明本人姓名和住址就可以。

值得一提的是，外蒙古當局為了使移居蘇聯的外蒙古公民也能夠參加本次公投並投票表決，在外蒙古公民主要集中居住的莫斯科、烏蘭烏德等城市共設立了七個投票處。投票當日，在外蒙古駐蘇聯公使桑布（Жамсарангийн Самбу）的組織與領導下，國外的395名外蒙古公民前往投票處填寫名字，投票贊成外蒙古獨立⁵⁷。

外蒙古獨立公投採取記名投票法，公民使用新蒙文或老蒙文，先在投票簿簽上自己的名字，再在「贊成」或「反對」欄內簽名表決。考慮到大部分人連名字都不會寫，中央委員會允許不識字和不會寫名字的公民按右手大拇指指印代替^⑤。與此同時，中央委員會下令安排一名到數名指導人員坐在放置投票簿的桌子旁邊，幫助選民填寫選票^⑥；他們還有另一項特殊任務，即對投票過程進行監督。根據雷法章的觀察，「其辦理投票事務人員，對於人民投票，名為引導，實係監視，且甚嚴密」，「此項公民投票，據稱為外蒙人民重向世界表示獨立願望之行動，實則在政府人員監督下，以公開之簽名方式表示贊成獨立與否，人民實難表示自由之意志」^⑦。



1945年10月20日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情況。(蒙古國中央檔案館館藏)

雷法章率領代表團赴蒙觀察投票情況，當時國民政府對代表團的任務有如下指示：「參觀投票情形，兼可考察外蒙政治社會情況，而不與外蒙當局進行任何交涉。關於投票一事，只宜細心觀察，但不得干涉或發表任何聲明。」^⑧公投當日，國民政府代表團成員分成兩組，分別前往不同投票處觀察。當天9時左右，在蘇倫扎布的帶領下，雷法章、楚明善、馬瑞圖、簡樸、許正直、劉劍六人為一組，觀察了烏蘭巴托市第三區和第八區投票處的公投情況。當時烏蘭巴托市共有九個區，每區均設立了一至六個投票處，共有三十四個投票處。據統計，年滿十八歲以上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有20,585人^⑨。據雷法章對烏蘭巴托市兩個區的公投景象的觀察，公民一律在「贊成」欄內簽名贊成外蒙古獨立，無一人在「反對」欄內簽名反對外蒙古獨立^⑩。另外，傅角今、劉馭萬、賀之俊、蕭紹何、盧思俊、陳鼎誠六人為一組，乘車到離烏蘭巴托市西南135公里的隆縣，觀察了該縣公投情況。與烏蘭巴托市的情況一樣，該縣公民全都投票贊成外蒙古獨立^⑪。

然而，中方代表參觀的投票處都是外蒙古當局事先安排的，展現的都是選民熱情洋溢、爭先恐後支持外蒙古獨立的「美好景象」。不過，也有中央委

員會始料未及的情況：由於組織工作未盡完善，個別投票處出現了搶奪投票簿的現象，導致投票簿被撕毀，耽誤了投票工作的正常進行⁶⁵；烏蘭巴托市第五區和扎布汗省投票處也出現了意外情況，有些公民在投票簿上拒絕簽名投票「贊成」或「反對」外蒙古獨立⁶⁶；有些地方隨意把投票時間提前，不按照規定時間進行⁶⁷。儘管如此，上述情況並未對本次公投造成很大的影響。

由於各地方參加投票的人數不同，整個投票過程所用的時間也略有不同。有些投票處公投用了一至兩個小時，有些投票處用了一個上午或一整天，但基本在規定的時間之內完成。公投結束後，按照行政級別往上匯報所屬區內已投票人數。鄉委員會審核和統計本鄉投票結果，並由所有鄉委員會成員在投票簿上簽字確認。隨後，鄉委員會將本鄉投票結果上報給縣委員會，它們又將本縣投票結果上報至市或省委員會。各省委員會將投票結果以「有投票權人數」和「已投票人數」進行分類，向中央委員會匯報結果。最後，由中央委員會對全國已投票人數進行統計並公布公投結果。

投票當晚，中央委員會收到了幾個省委員會上報的投票結果。例如，喬巴山省統計有投票權人數為22,017人，已投票人數為19,711人；蘇赫巴特爾省統計有投票權人數為17,472人，已投票人數為17,337人⁶⁸。10月21日，中央委員會陸續收到了其他省委員會上報的投票結果。例如，布爾幹省統計有投票權人數為23,667人，已投票人數為21,871人⁶⁹；色楞格省統計有投票權人數為13,261人，已投票人數為11,901人，等等⁷⁰。然而，從各省統計的公投結果來看，投票之前統計的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和已投票的公民人數之間有一定的差距。前杭蓋省統計有投票權的公民為29,105人，因在其他省縣而未能參加投票的本省公民有1,651人，但最後本省已投票人數是30,133人，在其他省縣投票的本省公民有2,679人。巴彥洪戈爾省統計有投票權的公民有24,040人，在其他省縣而未能參加投票的本省公民有197人，但最後本省已投票人數是24,117人，在其他省縣投票的本省公民有274人⁷¹。

根據10月20日至22日各省委員會匯報的公投結果，中央委員會於22日初步統計了全國有投票權和已投票的人數，有投票權的公民為494,074人，已投票者為483,291人，其中尚有10,783人因各種原因未能參加投票表決，投票率已達到97.8%，且所有參加投票的公民無一人在「反對」欄內簽名反對外蒙古獨立。不過，中央委員會在統計公投結果時，並非所有省市都上報了具體公投結果數據。對於另一部分未上報公投數據的省市，中央委員會則通過先前關於有投票權公民的人數統計信息進行計算⁷²。換言之，上述公投結果並非最終投票結果。

四 外蒙古獨立公投存在的問題

10月22日晚，布曼岑德約見雷法章進行談話，告知外蒙古獨立公投的統計結果，並特別強調是初步統計結果。雷法章知道本次赴外蒙古主要是觀察公投過程，公投結果並非重點，無法改變外蒙古獨立的事實，遂於24日回國並立即向國民政府匯報了公投結果⁷³。25日，中央委員會正式對各省匯報的

公投結果進行統計和整合，並向主席團作了匯報：有投票權的公民為494,074人，已投票者為487,285人，尚有6,789人因各種原因未參加投票，投票率達到98.6%，無一人投反對票。同時，中央委員會發現，各省委員會匯報的公投結果中存在着統計人數上的問題^⑭。事實上，除了各省委員會統計的人數存在差異以外，還存在以下三方面的問題，包括地方委員會未嚴格統計有投票權人數，委員會和投票處擅自塗改、填寫公投意見，以及謊報公投結果等：

第一，有些地方委員會當中出現了「誰是公民」原則不一的問題，導致了操縱投票結果的疑雲。1945年，在外蒙古境內居住的中國（包括內蒙古）人和俄羅斯人不在少數。為了禁止他們參加公投，外蒙古當局在〈進行公投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的指示〉第十四條中就規定「居留在外蒙古境內的非外蒙古籍居民沒有參加外蒙古獨立公投表決的權力」。但是，各省、市、縣委員會在統計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時，不僅把外籍居民計算在內，還允許他們參加公投。據不完全統計，南戈壁省有8位外籍居民（內蒙古鄂爾多斯人）、色楞格省有42位外籍居民、科布多省有45位外籍居民參加了公投^⑮。該問題可從另一線索進行考證，投票簿「贊成」欄內出現了中文簽名投票的現象，說明有外籍（中國籍）居民參加了公投。特別在與中國邊界相鄰的省的投票簿內，出現了多處用中文簽名投票的現象^⑯。換言之，在外蒙古居住的中國人不僅參加了外蒙古獨立公投，而且簽名投票贊成外蒙古獨立。

此外，部分地方委員會統計的投票簿中出現了未滿十八歲的公民姓名，重複統計或遺漏有投票權的公民姓名，統計罪犯、精神病患者、死亡者的姓名等現象。例如，烏蘭巴托市委員會統計的有投票權的公民名單中，被發現登記了5個未滿十八歲的公民以及重複登記48個同一姓名者；巴彥洪戈爾省被發現分別登記了精神病患者和3個已死亡人士的姓名^⑰；布爾幹省委員會也錯誤登記了128個犯罪人員^⑱；還有，戈壁阿爾泰省有縣委員會遺漏登記了112個有投票權的公民姓名^⑲。可見全國各省、市、縣、鄉委員會在統計有投票權人數時，並未嚴格按照中央委員會的規定統計公民。

以上所述可以說明，地方委員會雖然有統計不嚴格、統計錯誤的情況，但也有可能是外蒙古當局為了操縱或影響投票結果，對「誰是公民」的原則並沒有明確要求，暗地裏默許了「種票」的行為，致使未滿十八歲的公民、精神病患者、死亡者、犯罪人員和非外蒙古籍居民等得以統計在內。有些委員會遺漏統計有投票權的公民姓名，甚至有阻止部分反對外蒙古獨立者投票的可能。值得一提的是，後來中央委員會總結出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參加投票的有7,551人，其中有權參加投票但未能投票的公民中，反對外蒙古獨立的公民有可能佔據一定比例^⑳。

第二，有些省、市、縣委員會擅自塗改、填寫公投表決及錯亂統計公投結果。為了順利完成本轄區內公民都簽名投票「贊成」外蒙古獨立的政治任務，有些委員會在公投開始之前或投票之後擅自塗改或填寫公民的投票意見，以致公投結果失去真實性，存在嚴重的虛假捏造成份。例如，中戈壁省有縣委員會在投票簿「反對」一欄內黏貼了紙條，以此防止公民在「反對」欄內簽名投票^㉑。在公投正式開始之前，庫蘇古爾省查幹烏爾縣委員會擅自在已故公民（10月20日以前死亡）姓名對應的「贊成」欄內替其簽名。又如，一名布爾幹省

巴彥阿格特縣公民替82個不在場的公民簽名投票「贊成」外蒙古獨立；同樣，烏布蘇省薩吉勒縣一名公民代90個人簽名投票贊成外蒙古獨立^②。

甚至在統計公投結果的過程中，大部分地方委員會均有遺漏或重複統計已投票人數、將未參加投票的公民納入統計等現象。例如在投票當天，8,038名蒙古人民革命軍官兵無一人前往所屬區內投票處簽名投票表決，但均視為「贊成」票，計入公投統計結果中；戈壁阿爾泰省在統計投票結果中遺漏了已投票的327人；中戈壁省德力格爾杭蓋縣統計了未到現場參加投票的45人^③。顯而易見，在投票表決的過程中，有些地方委員會所做的擅自塗改、填寫公投表決，以及錯亂統計公投結果等行為，嚴重影響了公投的正當性。

第三，有些地方委員會在匯報公投結果時出現謊報或掩蓋事實的現象。筆者搜集和翻閱有關公投的檔案資料後，發現了公民簽名反對外蒙古獨立的記錄。巴彥洪戈爾省扎格縣在進行公投過程中，有一位公民在投票簿「反對」欄內簽名投票反對外蒙古獨立。縣委員會發現以後，並未及時向省和中央委員會匯報，而是謊稱本縣全部選民都贊成外蒙古獨立^④。

綜上所述，外蒙古當局從公投前統計有投票權人數、公投過程中記名投票的安排和統計公投結束後發現的眾多統計錯誤以至造假問題等，均顯示其為了公投投票率和贊成率達到預期目標而作出的布局，即使這些問題嚴重影響投票結果的真實性，同時違反了先前主席團第七十六次會議決定的相關規定和條例。甚至，外蒙古獨立公投的最終結果是中央委員會通過內部會議討論決定的。顯而易見，各地方委員會以至外蒙古當局在投票過程中，為了達到預期的投票結果，從下到上或者是從上到下均有造假情況，此類隱瞞反對票的案例或許只是冰山一角。事實證明，公投結果為「百分之百」實際上是不可能發生的。然而，外蒙古公投結果的有效性問題在《雅爾塔協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未有明確相關規定，中國、蘇聯、外蒙古三方從未商定任何一個明確的標準和規則，國民政府也沒有要求討論公投結果有效性的問題，這反映了該公投本質上是大國博弈的產物，國民政府允許外蒙古獨立在公投前早有定論。

11月12日，中央委員會召開外蒙古獨立公投工作總結會議，重新對全國各省、市、縣、鄉3,304個公投委員會設立的4,251個投票處的投票簿進行整理和統計投票結果。針對上述公投中存在的問題，全體委員協商決定，所有代簽或部分未簽名投票表決的公民均被視為投「贊成」票；非外蒙古籍居民98人的投票結果也計入已投票的有效票數；沒有參加投票和事後被發現投反對票的人，均計入沒有參加公投的公民人數。最終得出的結論是，全國有投票權的公民為494,960人，即從10月25日統計有投票權的494,074人中刪減重複登記的1,551人，再計入遺漏的2,437人。全國已投票的公民有487,409人，即從最初統計已投票的487,285人中刪減重複或錯誤統計的1,344人，再計入遺漏的1,468人。有投票權的公民由於各種原因未能參加投票者有7,551人。最後，中央委員會對外正式宣布了公投結果：已投票的公民無一人投票反對外蒙古獨立^⑤。蘇聯和國民政府都沒有對外蒙古獨立公投結果公開提出任何異議，國民政府於1946年1月承認外蒙古獨立並與其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⑥。

五 小結

外蒙古獨立公投一事，緣起於《雅爾塔協定》，外蒙古「維持現狀」是蘇聯參加對日作戰的交換條件之一，後經中國和蘇聯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外蒙古在日本戰敗後舉行公投以決定其是否獨立。在中蘇雙方要求下，外蒙古當局於全國範圍內舉行了一場全民公投，為了達到公民全都投票贊成獨立的政治目的，不僅採取公開記名的投票方式，地方委員會也未嚴格統計有投票權人數，而且委員會和投票處在投票過程中擅自塗改、填寫公投意見，對公投意見虛假捏造，甚至把未參加投票的公民納入統計，謊報和瞞報公投結果；中央委員會更有意將反對票均視為未參加公民投票的票數。毫無疑問，外蒙古當局宣布公民投票「百分之百」贊成獨立^①並非真實結果，也有公民簽名投票反對外蒙古獨立。外蒙古當局在整個公投過程的種種操作，是否的確是為了達到「百分之百」的目標，尚未在俄蒙兩國檔案中找到直接與足夠的證據。倘若只將外蒙古當局的目標推斷為：使公投的投票率和贊成率接近「百分之百」，從現在的材料來看，這種說法還是站得住腳的。

不管如何，外蒙古獨立已成事實。通過本次公投，外蒙古以「民主」投票獲得合法的獨立地位，為國際社會所承認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成為了獨立國家。從現實意義來說，1945年外蒙古公投是二戰結束後第一個人民自決的事例，對國際法與國際社會的發展極為重要^②。外蒙古獨立實現了大國之間簽訂的協定和條約規定的相關內容，保障了《雅爾塔協定》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允許外蒙古通過公投方式證實獨立的有效性。然而，是次公投只不過是大國之間交換利益的「遮陽傘」：蘇聯最終以「合法」的名義把外蒙古從中國分離出去，正式變為自己的衛星國，而中國則以放棄外蒙古的宗主權，換來蘇聯對日作戰、對國民政府在東三省和新疆主權的承認，以及不支持中共的口頭承諾。

在外交意義上，外蒙古通過公投取得獨立，對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蒙兩國建交以及日後兩國關係的發展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特別是國民政府在接受外蒙古舉行公投時使用所謂「現在之邊界為邊界」等模糊的區域概念，成為中蒙雙方在兩國邊界問題上長期存在分歧和爭論的重要原因之一。

註釋

① 呂秋文：《中俄外蒙交涉始末》（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師博：《外蒙古獨立內幕》（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1993）；Ц. Батбаяр, *Монгол ба их гүрнүүд хх зуунд*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15)；其木格：《外蒙古獨立與蒙中俄關係(1911-1945年)》（台北：幸福綠光，2016）；方美玲：〈「雅爾塔協定」和外蒙古脫離中國獨立〉，《黨史研究資料》，1998年第1期，頁14-21；孫才順：〈外蒙古獨立過程述評〉，《濱州教育學院學報》，1999年第4期，頁21-44；王春良、李威：〈論蘇聯是怎樣把中國的外蒙古分裂出去的〉，《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5期，頁53-64。

② 陳謙平：〈國民政府派員觀察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始末〉，《鐘山風雨》，2003年第4期，頁31-33；那日蘇：〈1945年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研究〉（內蒙古大學碩士論文，2012）。

- ③ Charles E. Bohlen, *Witness to History, 1929-1969* (New York: Norton, 1973), 244.
- ④ 〈薩維爾耶夫給洛佐夫斯基的報告〉(1945年1月5日)·АВПРФ(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 ф.0100, оп.33, п.243, д.3, л.1。
- ⑤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2月1日，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
- ⑥ И. С. Казакевич, *Советско-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921-1974 гг.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в 2-х томах, vol. 2, 1941-1974 гг.* (Моск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9), 110.
- ⑦⑩⑭⑮⑲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五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111-12；113-14；117-19；147-48；149-50。
- ⑧⑬ 〈斯大林與宋子文第二次會談記錄：如何理解雅爾塔協定〉(1945年7月2日)·АПРФ(俄羅斯聯邦總統檔案館), ф.45, оп.1, д.322, л.3-17。
- ⑨ 蔣經國：〈對蘇交涉紀事節略〉，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第一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698-704。
- ⑩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7月6日。
- ⑫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5月5日。
- ⑬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第二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594。
- ⑭ 《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117-18；〈覆宋子文長電表明中國對外蒙獨立問題之底線〉(1945年7月6日)，載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台北：國史館，2015)，頁112；熊建軍、陳少牧：〈關於民國時期外蒙古獨立事件的回顧與思考〉，《黨史研究與教學》，2007年第2期，頁74。
- ⑮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7月5日。
- ⑯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7月28日。
- ⑰ 〈蔣中正致宋子文電〉(1945年7月6日)，載《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頁112。
- ⑱ 〈斯大林與宋子文的第三次會談記錄〉(1945年7月7日)·АПРФ, ф.45, оп.1, д.322, л.19-27。
- ⑲ 〈斯大林與宋子文會談記錄〉(1945年7月9日)·АПРФ, ф.45, оп.1, д.322, л.28-38。
- ⑳ 〈莫洛托夫與宋子文會談記錄〉(1945年7月10日)·АВПРФ, ф.6, оп.7, п.35, д.500, л.1-15。
- ㉑ 〈彼得羅夫與赫爾利會談紀要〉(1945年7月30日)·АВПРФ, ф.0100, оп.33, п.244, д.14, л.197-98；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7月30日。
- ㉒ 〈斯大林與宋子文第七次會談記錄〉(1945年8月7日)·АПРФ, ф.45, оп.1, д.322, л.72-80。
- ㉓ 〈蔣中正致宋子文電〉(1945年8月13日)，載《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第八冊，頁146。
- ㉔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世杰致蘇聯外交人民委員莫洛托夫的照會〉(1945年8月14日)·МУУТА(蒙古國中央檔案館), ф.11, д.1, х/н.746, х.1。
- ㉕ 蔣介石：《蔣介石日記》，1945年8月20日。
- ㉖ 〈洛佐夫斯基就簽署外蒙古獨立文件與傅秉常的會談備忘錄〉(1945年9月17日)·АВПРФ, ф.0100, оп.33, п.244, д.12, л.43-47。
- ㉗ 〈喬巴山給蘇聯駐外蒙古公使伊萬諾夫的信〉(1945年9月13日)·МУГХТА(蒙古國外交部中央檔案館), ф.5, д.2, х/н.11, х.7-9。
- ㉘④⑦ 〈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蘇倫扎布致前杭蓋省公投委員會的信〉(1945年10月13日)·МАХНТА(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檔案館), ф.4, д.12, х/н.272, х.20-25。
- ㉙④⑩ 〈蘇聯駐外蒙古特命全權公使伊萬諾夫給洛佐夫斯基的報告〉(1945年11月22日)·АВПРФ, ф.0111, оп.27, п.193, д.2, л.15-21。
- ㉚ С. Г. Лузянин, *Россия-Монголия-Китай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X в.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в 1911-1946 гг.* (Москва: ОГНИ, 2003), 218.

- ③⑥ 〈小呼拉爾主席團、部長會議和蒙古人民革命黨聯席會議〉(1945年8月30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11, х.4。
- ③⑦ 〈小呼拉爾主席團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有關進行公投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的決議〉(1945年9月21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3, х.1-7；〈小呼拉爾主席團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有關進行公投決定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問題的指示〉(1945年9月21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58-61。
- ③⑧ 〈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政治局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1945年9月25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17-19。
- ③⑨④⑤ 〈關於外蒙古獨立公民公投結果的報告〉(1945年10月20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73-78。
- ④① 「老蒙文」又稱傳統蒙文或舊蒙文，是內蒙古現行的蒙古文字；「新蒙文」又稱基里爾蒙文或斯拉夫蒙文，是蒙古國現行文字，早在上世紀40年代開始逐步推行使用。
- ④② 〈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給各省市公投委員會的通知〉(1945年10月3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26-28。
- ④③ 〈關於在蒙古人民革命軍中開展公投宣傳工作的指示〉(1945年10月3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48-50。
- ④④ 〈關於支付國家出版社出版圖書、宣傳單的經費〉(1945年10月9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6, х.15。
- ④⑤ 〈戈壁阿爾泰省公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1945年10月4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151-52。
- ④⑥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第一遠東司副主任巴希托夫給蘇聯外交副人民委員洛佐夫斯基的報告〉(1945年9月15日)·АВПРФ, ф.111, оп. 27, п.193, д.2, л.1。
- ④⑦ 〈伊萬諾夫與喬巴山會談記錄：外蒙古獨立問題〉(1945年7月5日)·АПРФ, ф.45, оп.1, д.322, л.19-27。
- ④⑧ 〈伊萬諾夫與喬巴山會談記錄〉；〈蘇聯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公使伊萬諾夫同喬巴山元帥的談話紀要：關於宣言草案及同中國的關係等問題〉(1945年7月5日)·АВПРФ, ф.6, оп.7, п.38, д.560, л.7-8。
- ④⑨ 〈小呼拉爾主席團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1945年10月5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6, х.14。
- ④⑩ 因蘇聯紅軍駐長春司令部派遣的飛機只能乘載十二人，國民政府決定代表團團長為內政部次長雷法章，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蒙事處長楚明善、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馬瑞圖、航空委員會政治部主任簡樸、國際問題專家劉馭萬、外交部科長賀之俊、內政部技正傅角今(地理學專家)、內政部秘書許正直、中央社記者劉劍、翻譯蕭紹何、醫官盧思浚、總務兼會計陳鼎誠等十二人赴外蒙古，其餘三人為內政部秘書周文蔚，內政部事務員林廷謙、楚春魁，則留在北平。參見〈中國政府代表團抵達烏蘭巴托〉(1945年10月18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12, х.137-60。
- ④⑪ 〈喬巴山與中華民國代表雷法章之間的談話記錄〉(1945年10月19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6, х.20-31；〈喬巴山接見中華民國代表團的談話記錄：關於外蒙古如何公投及中蒙建交問題〉(1945年10月19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9, х.7-19。雷法章在10月19日與喬巴山會談時，提出了國民政府代表團分成兩組觀察公投的要求。即一組觀察烏蘭巴托市區公投，另一組到離市區20至30公里以外的地方觀察投票。由於代表團抵達烏蘭巴托之前，外蒙古當局和中央委員會已經提前決定了代表團的觀察公投地點為中央省隆縣，並布置了投票處現場，因此，喬巴山建議改為前往隆縣觀察公投，並獲得雷法章的同意。參見〈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蘇倫扎布致中央省黨委的通知〉(1945年10月15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3, х.6。
- ④⑫ 〈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公民進行公投方面的指示〉(1945年9月21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51-54。
- ④⑬ 〈關於外蒙古獨立公民進行投票事宜〉(1945年9月21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6, х.3-8。
- ④⑭ 〈後杭蓋省公投總結報告〉(1945年10月22日)·МУУТА, ф.439, д.1, х/н.1, х.8-22。

- ⑤⑦ 〈在國外學習和暫居外蒙古籍公民參加投票情況〉(1945年10月25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86。
- ⑤⑧ 〈小呼拉爾主席團第七十六次決議附件：關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公民投票方式〉(1945年10月6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26。
- ⑤⑨ 〈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主席布曼岑德給全省市、軍委、中央委員會的通知〉(1945年10月6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23-25。
- ⑤⑩⑥① 王建郎、榮維木編：《中華民國史》，第四冊(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頁540；539-40。
- ⑤⑫ 〈烏蘭巴托市統計公民投票表〉(1945年10月3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137-38。
- ⑤⑬ 陳謙平：〈國民政府派員觀察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始末〉，頁31-33。
- ⑤⑭ 〈在中央省隆縣民國代表團觀看投票現場和賽馬的記錄〉(1945年10月20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9, х.22-23。
- ⑤⑮⑯⑰⑱ 〈各省公投總結報告及投票中發生的若干問題〉(1945年10月29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99-102。
- ⑤⑲⑳㉑㉒㉓㉔ 〈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總結報告〉(1945年11月12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110-33。
- ⑤㉕ 〈喬巴山省公投現場具體情況〉(1945年10月20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4, х.67-73。
- ⑤㉖ 〈喬巴山省和蘇赫巴特爾省公投結果〉(1945年10月20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5, х.127-31。
- ⑤㉗ 〈關於布爾幹省公投結果〉(1945年10月21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4, х.12-13。
- ⑤㉘ 〈關於色楞格省公投結果〉(1945年10月21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4, х.38。
- ⑤㉙ 〈巴彥洪戈爾省和前戈壁省公投結果〉(1945年10月20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6, х.4-7。
- ⑤㉚ 〈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初步總結報告〉(1945年10月22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4, х.68。
- ⑤㉛ 這導致現在對於公投結果的研究有兩種數據。利用台灣檔案館館藏的研究者參考1945年10月22日的統計，認為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為494,074人，已投票人數為483,291人，投票率達到97.8%。利用蒙古國檔案館館藏的研究者參考11月12日的統計(下詳)，認為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為494,960人，已投票人數為487,409人，投票率達到98.4%。前者參見陳謙平：〈國民政府派員觀察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始末〉，頁31-33；尤淑君：〈蔣介石與1945-1952年的外蒙古獨立問題〉，《抗日戰爭研究》，2015年第1期，頁121-41，後者參見那日蘇：〈1945年外蒙古獨立公民投票研究〉。
- ⑤㉜ 〈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給小呼拉爾主席團的報告〉(1945年10月30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2, х.36-42。
- ⑤㉝ 參見〈中央公投執行委員會總結報告〉。筆者對公投統計數字再次進行核對，發現已投票者為486,984人，而並不是487,409人。參見〈各省公民投票統計表〉(1945年11月12日)·МАХНТА, ф.4, д.12, х/н.275, х.150-150a。
- ⑤㉞ 〈重慶廣播電台播送中華民國承認外蒙古獨立的新聞〉(1946年1月5日)·МУУТА, ф.11, д.1, х/н.746, х.97；〈中華民國政府宣布承認外蒙古獨立〉(1946年1月5日)·МУГХТА, ф.5, д.2, х/н.46, х.1。
- ⑤㉟ Г. Цэрэндорж, *Монгол-Зөвлөлтийн Харилцаа Баримт Материал Хоёрдугаар боть 1941-1974* (Улаанбаатар: Улосын Хэвлэлийн Газар, 1981), 148-52.
- ⑥① 李明峻：〈蒙古公民投票案例實踐解析〉，《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9期(2010年3月)·頁52。